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305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一、本所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中技术/公司/发行人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德中同行	指	天津市德中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中聚才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发行对象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胡宏宇、花樛、迟志君、杨赫、德中同行、刘海涛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 0305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305 号

致：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德中技术的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德中技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

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00586620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宏宇
注册资本	5,698.659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东区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械、电子、化工专用设备，机械、电子元器件、部件、电路板、相关新材料、工具、模具；自有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销售，以上相关技术、设备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产品、文化、办公机械及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2016年10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58号），同意德中技术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12月20日，德中技术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德中技术”，证券代码为839939。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

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号），德中技术自2022年6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7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系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

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鹏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NU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萧得望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鼎投资系实收资本总额1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文件，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的股东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鼎投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鹏鼎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鹏鼎投资不属于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鹏鼎投资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鹏鼎投资	非自然人投资者	2,976,190.00	24,999,996.00	现金
合计	-	-	2,976,190.00	24,999,996.00	-

(二)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

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外国股东LKSoftWare GmbH持股比例由5.1784%降低为4.9214%，持股比例变化未超过5%，无需向商务部门办理报告手续。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鹏鼎投资不属于国有

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胡宏宇、花樛、迟志君、杨赫、刘海涛、德中同行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价款的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东协议》对股权转让限制、投资人优先购买权、售回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等股东权利义务进行了补充约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宏宇、花樛、迟志君、杨赫、德中同行、刘海涛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东协议》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协议各方当事人真实的

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经核查，《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就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作出自愿限售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6号》《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

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定向发行规则》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尤松

2024年12月30日